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通知：中煤机械集团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函件编号：上证函[2019]21号），中煤机械集团以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上交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交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中煤机械集团上述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拟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并将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方式，以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中煤机械集团近日拟发行的“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已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具体如下：

2019年1月24日，中煤机械集团已将其持有的2,100万股公司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为本期可交换债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户，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0%，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

截至2019年1月24日，中煤机械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13,258,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9%；中煤机械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已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占中煤机械集团持股的18.54%）。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6日